

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董事会决议公告、监事会决议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5月1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情况(股)	持股比例(%)
1	金卫东	149,549,498	16.22
2	DE HEUS MAURITIUS	82,303,939	8.93
3	丁云峰	81,929,558	8.89
4	邵彩梅	49,773,878	5.40
5	张铁生	48,360,000	5.24
6	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8,360,000	5.24
7	王凤久	47,964,602	5.20
8	王仲涛	46,625,229	5.06
9	华安财保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华安财保资管 稳定增利1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	12,328,841	1.34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,005,144	1.09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情况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金卫东	146,487,381	16.12
2	丁云峰	80,398,500	8.85
3	DE HEUS MAURITIUS	80,007,352	8.81
4	邵彩梅	49,773,878	5.48
5	张铁生	48,360,000	5.32
6	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8,360,000	5.32
7	王凤久	47,964,602	5.28
8	王仲涛	45,859,700	5.05
9	华安财保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1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	12,328,841	1.36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,005,144	1.10

特此公告。

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